

新《办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2017年发布的《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同时废止。今后新立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刚立项的2025年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一律执行新《办法》。在研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可由负责人自主选择执行新《办法》或旧《办法》，但不可交叉。

新《办法》规定，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清理期一般为3年。按照要求，2025年立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最晚于2028年12月31日前进行清理；2025年之前立项的项目，将按时间顺序分批进行集中清理，最终于2028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各单位要尽快摸清所有在研项目底数，掌握研究进展，对逾期未结项的要了解原因，在确保平稳的前提下进行督促推动。市社科工作办将于近期启动首批集中清理工作。

市社科工作办将按照新《办法》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好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给予倾斜支持，对按时结项率和结项优秀率较高的责任单位，适当增加年度项目申报名额；对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年度项目时不受申报名额限制。

此外，关于新《办法》中所称“核心期刊”，明确如下：现阶段，“核心期刊”主要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以及相应

等级科技核心期刊(如“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等收录期刊)。对于青年项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顶级”“权威”及“核心”等级的期刊，也可视为“核心期刊”。以上范围，后续根据形势任务变化适时调整。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推动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充分发挥市社科规划项目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型学科、交叉学科

和跨学科综合研究、冷门学科和绝学研究，支持津派文化研究等。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有组织科研，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实行规划引导、自主申请、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五条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工作办”）在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领导下，负责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

我市各高等院校、党校、社会科学院、党政机关研究部门等社科研究单位是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审核、管理、保障、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年度项目、智库项目、研究专项、后期资助项目等类型。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优化项目类别。部分重要研究课题，由市社科工作办采取委托方式单独立项。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主要资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以及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实践应用价值的重大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等方面的研究。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青年项目主要资助培育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九条 市社科规划智库项目主要资助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创新的基础性研究和综合性研究，以及市委、市政府亟需的应用对策性研究等。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研究专项主要资助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大部署专题研究，天津市党代会、市委全会重点任务专题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专题研究，天津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创新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市社科工作办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专题的研究专项。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先期未获得市社科规划项目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发表、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基础性研究成果，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权威报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理论文章，以及获得中央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具有较高咨政价值的智库成果等。

第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委托项目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资助相关重要课题的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市社科工作办。市社科规划项目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单位，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 (二) 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制定有社科项目管理办法和社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三) 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第十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正式受聘于天津地区高等院校、党校、社科院、党政机关研究部门等社科研究单位的研究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职务）；年度项目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年度项目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年度项目青年项目的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受理申报截止日为准）。其他类型项目申请人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四）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工作单位在天津的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属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第十七条 一个市社科规划项目只确定一名申请人，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一批次其他项目。凡有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天津市社科规划各类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的负责人或申请人，不得申报新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社科规划委托项目及部分研究专项等另作要求的项目除外）。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经过其本人同意；同一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同一批次两个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立项一般设有资格审

查、评审、复核、公示、审批等程序。其他类别项目，由市社科工作办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相应程序组织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九条 市社科工作办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立项评审由市社科工作办或市社科工作办委托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可采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等方式。市社科工作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市内专家由市社科工作办从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库天津专家和市社科规划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市外专家由市社科工作办从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库外地专家随机选取或委托有关省区市社科工作办确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要求，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申请或参与该批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均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工作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拟立项名单，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科工作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市社科工作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公示后按程序审批确定立项名单，市社科工作办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和申请人。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由责任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市社科工作办。

第二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当把项目管理纳入本单位科研工作计划，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社科工作办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责任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

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确保成果质量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接受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及市社科工作办的督促检查。

第二十八条 获准立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立项设计和内容，一般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报市社科工作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每项变更不得超过1次**：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变更项目名称；
- (三) 变更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 变更项目责任单位（不得申请变更至市外单位）；
- (六) 项目延期；
- (七)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发生涉外事宜；
- (八) 终止项目研究；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等。

课题组成员变更、符合经费管理辦法的預算变更，可由各责任单位审批，在提交结项申请时将有关变更审批材料一并提交。

第二十九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以立项通知

书为准，应按照计划完成时间提交结项。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清理期一般为3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但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原因、研究进展和下一步研究计划，经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市社科工作办审批。同一项目最多延期1次，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延期后仍未达到结项要求的作终止处理。

申报通知或立项通知书中对研究周期和延期另有规定的，以申报通知或立项通知书为准。

第五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审批书，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社科工作办报送结项材料。市社科工作办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经审核达不到有关结项要求的，一律不予鉴定。

第三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与内容须符合项目申请书的设计方案。

(一) 专著。书稿一般不少于10万字，须同时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成果简介。项目负责人须为专著第一作者。书稿应先结项、后出版，未通过结项鉴定不得擅自出版。如确有先出版的需要，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批

通过后报市社科工作办审批，市社科工作办批准后方可出版。未通过结项鉴定或未经市社科工作办批准自行出版的，不作为结项成果受理。通过结项鉴定或经市社科工作办批准后出版的，需在封面或扉页显著位置标注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信息。

(二) 系列论文。正式发表与项目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得少于3篇，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另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总论，对系列论文研究的主题、主要内容及研究结论进行综合性概述。

(三) 研究报告。正文文字一般不少于3万字，须同时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成果简介。项目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须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阶段性论文成果至少1篇。

以上成果为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成果的，须提交相应中文简介。

其他类别项目结项按照该批次结项规定条件办理。

第三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等最终成果和咨政报告、论文、理论文章等阶段性成果）应标注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信息，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加挂其他项目批准号、经费资助等字样。

第三十三条 结项成果鉴定可采取通讯鉴定、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与集中鉴定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以双向匿名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结项鉴定时，可以提出不超过2位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名单。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市社科工作办经项目责任单位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结项证书。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超过清理期的直接作终止处理；未超过清理期的可按照鉴定意见修改后，附上修改说明，在半年内再次申请鉴定，不申请第二次鉴定或第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作终止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如对鉴定结果为不合格有异议，且确实存在鉴定意见分歧较大等情形的，可向市社科工作办提出复议申请。申请复议的时限为鉴定结果告知之日起1个月内，过期不予受理。复议申请须经责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出，如责任单位未设立学术委员会，则由责任单位组织不少于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经市社科工作办审核认为符合复议条件的，可组织专家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同一项目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鉴定结果。

第三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后，报市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二）咨政成果经单篇采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实质性采纳和转化（若为综合采用，肯定性批示及实质性采纳转化须不少于2篇）；

（三）在核心期刊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论文或理论文章合计3篇及以上的（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至少2篇）；

（四）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五）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通知或立项通知书明确的其他免于鉴定条件。

免于鉴定结项的，一般给予合格等级，特别突出的可给予良好或优秀等级。

第三十七条 对项目完成情况好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给予倾斜支持。对按时结项率和结项优秀率较高的责任单位，适当增加年度项目申报名额；对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年度项目时不受申报名额限制。

第三十八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涉密或敏感内容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传递，纸质材料报送要通过安全渠道。

第六章 宣传与推广

第三十九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市社科工作办对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四十条 市社科工作办、项目责任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与推介，充分利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促进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其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报送市社科工作办，市社科工作办视情报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凡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有关部门采纳转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报送市社科工作办备案。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市社科工作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科研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工作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市社科工作办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 （一）成果存在政治问题；
- （二）与批准的课题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严重不符；
-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当，违反财务制度；
- （五）逾期未完成项目研究；
- （六）成果中没有项目负责人本人的研究成果；
- （七）成果质量低劣、鉴定不合格；
- （八）其他不符合学术规范、违反项目或资金管理规定、未达到约定的结项条件的情形。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市社科规划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市社科规

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退回剩余资金、退回剩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工作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核减申报名额：

（一）未对项目申请人或者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

（三）项目管理松懈，按时结项率偏低；

（四）不配合市社科工作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

（五）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

（六）截留、挪用资助经费；

（七）其他未能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评审或鉴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社科工作办将其从专家库中除名；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或鉴定有关信息；

（四）未公正评审或鉴定项目；

（五）利用评审或鉴定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未能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发布的《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